

# 公務員懲戒案件聲請命第三人提出文書狀

案號及股別：

聲請人○○○○

(即移送機關或被付懲戒人)

身分證明文件：

國民身分證護照居留證工作證

營利事業登記證其他

證號：\_\_\_\_\_

性別：男/女/其他

生日：

服務機關/職務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\_\_\_\_\_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為聲請命第三人提出文書事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員懲戒法第 99 條準用行政訴訟法第 168 條再準用同法第 163 條第 2 款至第 5 款規定：下列各款文書，第三人提出於法院之義務：  
(一)當事人依法律規定，得請求交付或閱覽者；(二)為當事人之利益而作者；(三)就與本件訴訟關係有關之事項所作者；(四)商業帳簿。
- 二、○○文書的內容是關於○○○○，對於應證明之○○○事實非常重要，第三人○○○曾經寫信向他人表示受託保管而執有這份文書，有信函影本一份足以證明(甲/乙證○)(說明：請釋明文書為第三人所持有的事

由)，並且這份文書是針對本件有關○○○○事項所作成，也有○○○  
 ○足以證明（甲/乙證○）（說明：請釋明第三人提出文書義務，是符  
 合上列那一款的規定），依法第三人○○○負有提出於貴院的義務。因  
 此，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99 條準用行政訴訟法第 166 條第 1 項的規定，  
 向貴院提出本件聲請，請求貴院命第三人○○○提出前述文書。

證據清單：

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所附卷宗	頁碼	備註
甲/乙證 ○				
甲/乙證 ○				

此致

懲戒法院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具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